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及审计机构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总金额为 5,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9.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199,999.91 元（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9,999,999 股为基数测算）；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 2023 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拟在 2023 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担保事项的法律文件，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四川第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项目总投资额预计 5,00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魏强先生、易明权先生、王礼节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4:30 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 5 栋 1 单元 14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三、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堵塞漏洞、防止舞弊、防范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能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了投资者、股东及公司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增强了公司的信誉度和市场竞争力，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及审计机构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总金额为 5,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9.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199,999.91 元（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9,999,999 股为基数测算）；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与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范制度要求。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5 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1.5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3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899,783.0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9,100,216.97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14-10004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使用金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9,100,216.97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累计发生额	80,000,000.00
本期发生额	88,378,605.37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累计发生额	168,378,605.37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5,336,758.2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截止日余额（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3898927	募集资金专户	415,336,758.26
合计				415,336,758.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8,378,605.37 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一）。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919,594.29 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261,398,816.97 元。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使用 7,836.74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除此之外，其他超募资金尚未使用。未来公司超募资金的用途等情况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6910.02 万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37.86 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37.86 万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万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自主可控新一代国防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1,634.41 万元	11,634.41 万元	749.17 万元	749.17 万元	6.44			0	不用	否	适
2.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	否	5,937.07 万元	5,937.07 万元	67.03 万元	67.03 万元	1.13			0	不用	否	适
3.研发联试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98.66 万元	5,198.66 万元	184.92 万元	184.92 万元	3.56			0	不用	否	适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 万元	8,000 万元		8,000 万元	100.00			0	不用	否	适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770.14 万元	30,770.14 万元	1,001.12 万元	9,001.12 万元				0	不用	否	适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2,540 万元	2,540 万元	2,540 万元	2,540 万元	1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5,296.74 万元	5,296.74 万元	5,296.74 万元	5,296.74 万元	1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836.74 万元	7,836.74 万元	7,836.74 万元	7,836.74 万元							
合计		38,606.88 万元	38,606.88 万元	8,837.86 万元	16,837.86 万元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261,398,816.97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拟使用 7,836.74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除此之外，其他超募资金尚未使用。未来公司超募资金的用途等情况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919,594.2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31.50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100,216.97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14-10004 号）。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9.13%。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承诺

针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公司承诺：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观想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7,509,854.93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49,607.62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125,676,217.80 元，2022 年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42,136,465.11 元。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9,99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9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199,999.91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509,854.93 元的 41.12%。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 2023 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经公司